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重要事項：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取代於2025年5月8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lco.com.cn)之2024年年度股東會代理人委託書(「原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2024年年度股東會。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2024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2024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
2024年年度股東會之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

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股份類別(A股或H股) ^(附註2)	

本人／吾等^(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現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25年度薪酬標準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接續購買2025至2026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外債券發行計劃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擬取消監事會並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附註9)		得票數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決議案。			
	(i)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何文建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ii)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毛世清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iii)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蔣濤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iv)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謝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v)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江皓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i)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余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ii)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陳遠秀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iii)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李小斌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 注意：閣下在委任代理人之前，請先閱覽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所使用的詞彙與上述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亦請閣下填上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有關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登記在股東名冊的相同)及註冊地址。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正楷簽署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閣下的投票將用於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理人除2024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述的決議案外，亦可就正式提呈2024年年度股東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人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人簽署。如果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7. 任何股份由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在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註冊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 就A股股東而言，本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24小時前送往本公司之辦公地址：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本運營部)證券事務處，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相同期間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議案13、14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 僅供識別